

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139

教训他们遵守

马太福音 28 章 18~20 节

维保罗牧师 2009 年 4 月 5 日

翻译：甘晓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我们今天早上的经文是马太福音 28 章 18 至 20 节，现在请听神的话语：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在读经文之后，让我们一起祷告：

天上的父，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清明的心思，帮助我们理解并领会这奇妙而属天的事物，特别是我们救主交托给我们的这份差遣，去使万民作门徒。愿我们，无论个人还是作为教会，都能忠心遵行你所呼召我们的事。愿我们常凭你的恩典信靠你所要我们信靠的，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许多年前，我曾出去传福音。我加入过几个组织，当时我们的方 式非常积极，我是那种挨家挨户的传福音的人，也会在公园穿着戏服

传福音。我们总是成双结对出去传福音。有一次，我和一位同学一起去我们曾就读的某个神学院传福音。当时我们在神学院住了几个月，而那次经历让我真正理解了一个在课堂上听到但不完全明白的争议话题，“主权救恩”。

在课堂上，我对这个问题只是有理论上的理解，但真正理解它在生活中的应用，是在那次经历之后。我们去了一家溜冰场，向一位年轻人传福音，用一些小册子带他了解信息。这个年轻人对我们所说的内容完全不感兴趣，这让我们很困扰。他大概只有二十岁。我的同伴不断地劝他作“认罪祷告”，你们知道认罪祷告吗？很多人在刚开始信主的时候都曾作过这个祷告，邀请耶稣进入心中。同伴不断劝他，而我开始有点退缩，心想这根本行不通。我建议同伴：“他现在不感兴趣，至少现在不行。”然而我的同伴并没有停止，他只想让他作那句祷告。我小声说：“看起来他对跟随耶稣没兴趣。”我的同伴轻轻地纠正我，并引用我们在神学院刚学到的内容，对我说：“我不是在谈跟随耶稣，我是在谈得救，我不相信主权救恩。”

他认为只要能让这个人作那个祷告，就足以拯救他的灵魂，不需要耶稣作为主，只需要耶稣作为救主。大家理解这个区别吗？如果我能让让他仅仅承认耶稣是救主，其他关于主权的事情可以以后再说。

多年过去了，但就在大约两个月前，我在电台听到一位非常著名的圣经教师（他已去世，但节目仍在播出）分享他的见证。他说某年夏天，他接受了耶稣为救主，但第二年夏天，他才真正承认耶稣为主。这是可能的吗？可以只让耶稣成为你的救主，而不让耶稣成为你的主吗？今天我们就来探讨这个问题。

首先，我们回顾这段被称为“大使命”的经文。在耶稣差遣之前，他先宣告了自己使命的成功：“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耶稣复活后，坐在父神的右边，高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者和有名的之上，正如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1章21节所写。他甘心舍己至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书说，因此神使他升为至高，使天上地下所有的都向他屈膝跪拜，都承认耶稣基督为主。我们看到耶稣被高举，坐在父神右边，掌管天上地下所有权柄。

在这一宣告及其背后的真理之下，基督徒被呼召去使万民作门徒。耶稣说“去”，这个“去”意味着无论你身处何地，都要思考如何作门徒。虽然我不完全认同我曾加入过的一些组织的神学观点，我们会去敲门、在商场、公园或溜冰场传福音，我仍然敬佩他们的热忱。他们始终关心自己所接触的人是否呼求过基督的名，这是一件值得赞赏的事。

圣经中强调我们要关心灵魂的得救，正如经上说，如果你吹号角警告人，但他们不回应，他们的血归他们自己；如果你不吹号角，他们的血就在你手上（参见以西结书3章）。这是对我们关心失丧灵魂的强烈劝诫。门徒的造就不是靠逼迫、不情愿的行为或无谓争论，而是通过福音的宣讲。耶稣所说的“万民”就是所有人。

门徒造就的外在标志是施洗。门徒一旦被造就，就要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洗礼是进入基督的标记与印记，是重生和罪得赦免的象征。实际上，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可以通过两个圣礼总结。上次我们也提到，最后一点是新顺服的责任，这也是今天我们要触及的主题。

我说触及，是因为我会借大使命引入关于十诫的一系列讲道，我不会一一讲解十诫。当耶稣说“教导他们遵守我所吩咐的一切”，可以理解为持续不断地教导门徒遵行他的命令。这种教导是对已经信靠耶稣的人持续进行的。耶稣说，不只是教导，要教导他们遵守，遵守意味着保持、守护，或者简单地说，就是顺服。我喜欢用“守护”这个词，这也用于描述保罗在监狱时看守他的人。诗篇 119 篇说：“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意思是我们要守护所赐予的命令，确保它不失去，它们是宝贵的。

朋友们，对福音的真诚回应，总是伴随着对律法的真诚顺服。不能说“我相信耶稣是救主，但随心所欲”，这是一种心志分裂。换句话说，那些信靠耶稣为救主的人，也必会信靠耶稣为主。若认为耶稣有能力救人，却不该掌权，这是错误且不合圣经的思想。说“耶稣，我信靠你拯救我的灵魂，但在生活、关系上的建议我不听”，这是不合理的，也是危险的。

这是错误且不合圣经的思想。真正拯救人的信心，必然与对耶稣为主的信心紧密相连。朋友们，基督信仰并不是某个人加入的俱乐部，也不是买一份保单以确保免于地狱的刑罚，而不向唯一的主，耶稣基督，作出完全的委身。

正如我那位同伴在神学院课堂上可能被错误教导的那样，他试图让那个人“报名”，成为门徒。如果那个人真的“报名”了，当然，我对此有疑虑，很可能会产生一种“后悔”的情绪，就像我们中许多人曾经加入某个组织或承诺某件事，然后走出来问自己：“我为什么要这么做？”耶稣非常明确：没有人能事奉两个主人。

回想耶稣的讲道，尤其是登山宝训，你会发现整篇讲道几乎是对神律法的阐释。登山宝训的主体内容确实在于人的行为，尽管其中也可以找到福音的影子。耶稣在三章的讲道中，彻底围绕律法展开。最后，他在登山宝训结尾用比喻说明：“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马太福音7章26~27节）。

而真正信靠基督的人，必然会有“行”的表现。行、作为、行为，是真正救恩信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旧约中，亦有预表这种信心的经文。其中我特别喜欢以西结书36章26至27节，神在此应许他的新约，描述他要做的事。神是主动的那一方，但请注意他如何描述被恩典触及的人：“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

神亲自动，将我们那顽硬、拒绝顺服的心转变为顺服的心。他不是在门外等待我们回应，而是主动进入我们的心，改变我们的顽固，将石心变为肉心，赐下圣灵，使我们顺服遵行。

当神将我们的顽硬之心变为柔软之心时，这心的更新是彻底的，不是半心半意，而是完全更新。我们的心，道德、感知、思想、理性、想象、良心、意图与目的的根源，都经历了一次全然的重生。真正的基督徒会看见神的律法为善，并寻求遵行。

在十诫的背景下，申命记5章29至33节说：“惟愿他们存这

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你去对他们说，你们回帐棚去吧。至于你，可以站在我这里，我要将一切诫命，律例，典章传给你。你要教训他们，使他们在我赐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

朋友们，遵行神的律法，是真信心的证据。证据显示某事为真，遵行律法表明你拥有真正的救恩信心。遵行律法可以带来祝福，反之不遵行则带来混乱和破坏。尤其在今天，无视神律法的态度在世界与教会中普遍存在，这令人震惊且可憎。

我之所以如此表述，是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有不顺服神的经历，并且多数人都或多或少经历过不顺服的后果。我们回顾往事，常会自问：“我为什么会做那事？那是罪。”许多人一生仍在偿还因罪而带来的代价，这是我们所称的暂时审判，就如大卫所经历的惩罚，虽不失救恩，却直到死都在经历因过犯带来的后果。

不遵守律法自然会带来咒诅，而遵行律法则带来祝福。现在，我不是要进入“信心致富运动”的教导，我不说“今天顺服神，回家就会收到支票”。当我们完整讲述十诫时，会讨论顺服的应许，但滥用很常见。然而，无视律法完全不同。无视律法不仅仅是人性的软弱，而是明确地拒绝遵行神的命令。令人遗憾的是，许多西方基督教甚至改革宗圈内的人，都认为神律法应该从讲台上拿掉。对此，我深表不同意。在完整的十诫系列中，我们还会再讨论。

刚才我读的申命记章节是第二次律法的颁布，也就是出埃及记20章的重申。当以色列人即将进入应许之地时，神再次颁布律法，教导他们如何生活。我们刚刚诵读了十诫，其背景是以色列人经历了四十年的旷野漂流，从奴役中得释放，现在即将进入象征救恩的“流奶与蜜之地”，神赐给他们生活的指导。

同样地，基督徒因信靠基督，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神赐给我们如何生活的指引。我们已被释放，耶稣说：去，使万民作门徒，教导他们遵行我所吩咐的一切。

顺序至关重要。在理解顺服与救恩的关系时，理解正确的顺序极其关键。首先是释放，然后是顺服。这并不是说所有人都不应顺服神，我认为每个人都应顺服神，但在救赎的背景下，神的顺序是：先得释放，再呼召顺服。注意，如果你在记笔记，请标记这一点：事件的顺序至关重要。

我们今天早上诵读十诫，开头是：“我是耶和华你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开始的不是你该做什么，而是神已经为你做了什么。这与大使命的顺序类似：在耶稣告诉我们该做什么之前，他先告诉我们他已经为我们做了什么。

顺序非常重要。圣经中有许多地方强调这个顺序，其中我最喜欢的之一是以赛亚书6章1至8节，这段经文在历史上被许多教会用作敬拜次序和礼仪。我也喜欢读这段，经文非常荣耀。如果可以的话，请大家在心里理清事件的顺序。

“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他的衣裳

垂下，遮满圣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个翅膀。用两个翅膀遮脸，两个翅膀遮脚，两个翅膀飞翔。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因呼喊者的声音，门槛的根基震动，殿充满了烟云。”

这时，以赛亚终于开口说话了（6章5节）：“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

于是，有一位撒拉弗飞到我这里，手中拿着炭火，用钳子从坛上取下，触我的口，说：“看哪，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恶就赦免了。”

“我又听见主的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我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

以赛亚能站在神面前，并不是他自己爬上天梯，来到宝座前，而是神凭恩典将他带入圣所。在这圣洁神的面前，以赛亚什么也不做，他甚至没有加入天使的合唱，也没有说“我来赞美这音乐”。他最初的反应，是对自己罪的觉察，以及对全人类罪的认知。他没有说：“看看我，神是圣洁，我虽不圣洁，但至少比别人好。”不，他意识到全人类的罪，加上他自己的罪，都是对他自身的控告。他的嘴唇不洁，他住在嘴唇不洁的人中间，他毫无可献之物。

这让我想起撒迦利亚书3章中，大祭司约书亚站在神面前，被撒旦控告。约书亚同样无可辩驳，只能站在那里，被神洁净、重新穿戴。以赛亚也一样，他什么也不能说，什么也不能提供，只是意识到自己

的罪。

随后，一位撒拉弗用火炭触他的嘴唇。记住，撒拉弗是一种类似天使的存在，火炭甚至用钳子夹着，没有直接接触，象征炭火的烈焰，也可视为基督宝血的象征。通过触及嘴唇，以赛亚全人得以洁净。当他的罪孽被除去之后，神问：“我可以差谁去呢？”以赛亚回答：“请差遣我。”

顺序很重要。先是无可奉献、被洁净，然后才是回应差遣。这对我们每一个人都适用。每个人的罪，唯有借着基督宝血得以洗净，否则我们所做的一切毫无意义。我希望在场的每一位，无论孩童或成人，都已呼求主名，将自己完全托付给耶稣基督，相信他的十字架和胜利，使自己在神面前成为圣洁无瑕。若如此，你应当如以赛亚般回应：“我在这里，请差遣我。”

这种顺序，正是保罗在几乎所有书信中所遵循的。你若阅读保罗书信，尤其是腓立比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歌罗西书、罗马书，你会发现保罗先用三章告诉你在基督里你是谁，然后再用三章告诉你应当做什么。在罗马书中稍有不同，在讲完关于恩典、信心、神主权与救恩之后（11章），保罗插入“所以”，即“神已作了这一切，因此你们当做……”例如罗马书12章1节：“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

在以弗所书中亦是如此，前三章讲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天上的丰富、从死里得释放，以及因十字架得以亲近父神。然后保罗说“所

以”，转到律法，教导信徒应当如何生活：“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以弗所书4章22~24节）。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新人和旧人的关系。你若信基督，你已经是新人。但保罗强调，你仍需脱去旧人，穿上新人。这是称义与成圣的区别：称义是单一的过去时行为，神因基督宝血宣告你无罪；成圣则是持续的过程，使我们日益被塑造成神的形象。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4章1节再次强调顺服的呼召：“弟兄们，我还有话说。我们靠着主耶稣求你们，劝你们，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知道该怎样行，可以讨神的喜悦，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更加勉励。”顺服在这里指向成圣，而非称义。称义是一次性的救赎行为，成圣是持续的生命更新过程。顺服律法并非仅仅避免犯罪，而是体现对神的敬畏与忠诚，远离虚伪与无视神律法的生活。

真正的信徒，会因神的恩典顺服，脱去旧人，穿上新人，以生命彰显基督的圣洁与权柄。

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撒罗尼迦前书4章7节）。所以，拒绝这一呼召的人，不是拒绝人，而是拒绝了那位已经赐给我们圣灵的神。

朋友们，对神律法的顺服呼召并不是一个难以辩护的圣经论点。我在准备这段讲道时，必须克制自己，不去读更多经文给你们，因为一路上我发现太多经文都能支持这一点。不是说读经文有什么不妥，

但当你一条一条读下去，会发现“啊，这条也好，那条也好”。

那些反对律法的人，我的观察是，他们为了驳斥神的律法，往往必须极度创造性地解经。即便这些人非常聪明，你读着他们的论证会觉得“这个人真聪明”，但同时你会想，“我简直无法认同他的结论。”他们的论证看似缜密，却往往牵强、复杂，令人困惑。如果在主日学中读出来，大家会想：“他到底在说什么？”但由于用了很多高深的词语，似乎必须正确。这种情况很微妙。

反之，要论证我们应当顺服神的律法，则非常简单明了。耶稣已经说得很清楚：“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14章15节）而使徒约翰，也就是耶稣所爱的门徒，便用此作为自我检验的标准。在约翰一书2章3节，他写道：“我们若遵守他的命令，就晓得是认识他。”这里的“晓得”前是现在时，后是完成时，意味着某件事情虽然发生在过去，但其影响持续到现在。换句话说，这节经文也可译作：“借此，我们晓得自己曾真实地认识过基督。”而这认识的证据，就是我们努力遵守他的命令。

朋友们，顺服带来许多福分，我在此不展开讨论，我们将在研读十诫时详细论及。但有一点必须明确：顺服本身不能带来救恩。西敏信条在论到善行时指出：我们无法靠自己的善行，在神面前换取罪的赦免或永生，因为我们与将来荣耀的差距太大，善行不足以偿付我们的过犯。即便我们所行的善，也仍混杂软弱与不完全，即使是最好的行为，依旧无法承受神的审判。

救恩不是靠我们的行为获得。保罗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

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3章20节）人不能靠自己的行为站在神面前成为义人，唯有靠基督的行为，那位义者为罪人钉十字架而死。

那些轻视神律法价值的人，往往也无意中削弱了律法在显明我们罪恶、引领我们归向复活基督的作用。在我个人的属灵经历中，律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宝贵，因为它使我更清楚自己离神有多远，更深知我多么需要基督的十字架。律法与福音并不冲突，而是完美协调，互为呼应。若我们理解神的恩典与基督的十字架，就无需惧怕律法在面对我们软弱肉体时的要求。

天父啊，我们祈求能忠心行事，按照你的呼召生活；求你使我们认识耶稣所吩咐的一切，无论旧约新约；求你使我们明白，耶稣，这位永恒的神之子，向我们启示了一切公义、良善和真实；求你使我们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顺从你的命令。在这一切追求中，求主使我们明白，在亲近你、面对律法的震慑与敬畏时，唯有靠基督宝血，才能真正靠近你的律法，并将我们引向唯一的盼望，耶稣基督，他完全遵守了律法。

我们祈求天父，你的名得荣耀，你的儿子耶稣被高举，为你的圣名带来荣耀。

我们奉他的名祷告，阿们。